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148,756.34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986,927.41 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13,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 3,917,40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816,518.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5,837,509.7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7,998,631.0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3,836,140.7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2,095,976.39 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进行的修订为生效条件，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148,756.34 元，亏损主要源于星云湖项目未决诉讼事项的谨慎性会计处理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影响，尽管全年业绩受非经常性因素拖累，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均保持稳健增长，现金流储备充足。

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延续投资者回报连续性：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派发现金红利 2,402 万元，本次年度分红方案将进一步强化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科创板“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增加投资者回报”的倡导高度契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通过中期分红与年度分红的组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价值理念。

2.对冲短期亏损影响，传递发展信心：尽管公司 2024 年全年净利润为负，但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未受实质影响。管理层通过分红传递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符合“新国九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的政策导向。

3.兼顾财务安全与股东权益：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分红金额与经营现金流匹配，不会影响偿债能力或正常运营。同时，通过动态平衡研发投入与股东回报，既保障科技创新投入，又践行上市公司责任。

综上，本次分红方案兼顾了监管导向、市场信心维护与财务稳健性，是公司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重要举措。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或正常经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